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5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 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5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273 條、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,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,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,系爭裁定亦應受違憲宣告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依其立法意旨,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 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,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 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 慮之情形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。 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

持之法律見解,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且其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因與臺南市北區○○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,對於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6 號裁定,聲請再審,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,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(二)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,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;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係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,並逕謂系爭裁定因此違憲,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之見解,以及執與系爭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,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,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,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,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,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,且有急迫必要性,而無其他手段可資 防免時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,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 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,為暫時處分之裁定,憲法訴訟法 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既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